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未能就有關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因此立信德豪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立信德豪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辭任函中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股東」）垂注。

就本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所深知，立信德豪與本集團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對立信德豪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提供的優質服務誠表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理賢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以填補立信德豪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守則條文第D.3.3條，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以下職責：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b) 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條款；及
- (c) 處理與核數師辭任或辭退有關的任何事宜（如有）。

就立信德豪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委任理賢薈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而言，審核委員會已：

1. 討論並處理與立信德豪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原因相關的事宜，主要為於審核費用方面無法達成共識；
2. 向理賢薈及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獲取費用報價並與彼等討論費用報價；及
3. 對理賢薈的背景及適宜性（包括其資歷及行業經驗）開展審查。

基於上述各項，審核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理賢薈的費用報價及其資歷及行業經驗後，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董事會委任理賢薈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可令本公司進行有效成本控制及減少本公司整體營運開支，從而更好配合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理賢薈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及王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宇先生及劉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